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听取。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473.92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8.72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184.80万元。

由于2015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园博园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 9.7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园博园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其具备偿还能力，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1) 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与湖北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园博园公司 52%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用于为园博园公司在湖北银行的 9.76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权利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 9.76 亿元委托贷款本息偿清之日。

(2) 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0)。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3)。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周俊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循环发行）。

(2)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3)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 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6)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

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兑现 201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5 年年度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 2015 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8、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提案；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预算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9)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10)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3) 审议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5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14) 审议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15) 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44)。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2,473.92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58.72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184.80 万元。

由于2015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

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 2015 年年度报酬 78 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及视其工作量而定。

3、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关于兑现 201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足额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5 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